

## 二、资格审查内容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 份证明



##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16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 一、核心变更信息

原公司全称：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全称：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676042J（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持不变）

### 二、重要事项声明

投标信用查询说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信用查询可查询公司新旧名称，核实我公司信用情况。

主体延续性不变：本次仅为公司名称变更，公司法人主体资格、资本构成（无外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业务对接团队等全部核心信息均未发生任何变更，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地位保持不变。

债权债务与合同履行不变：原公司名称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订单及其他法律文件，均继续合法有效，相关权利、义务、债权债务及全部履约责任，由新名称公司全额承继，照常履行。

联系方式不变：公司联系电话、传真、邮箱、微信等全部沟通渠道均保持不变，日常业务对接流程照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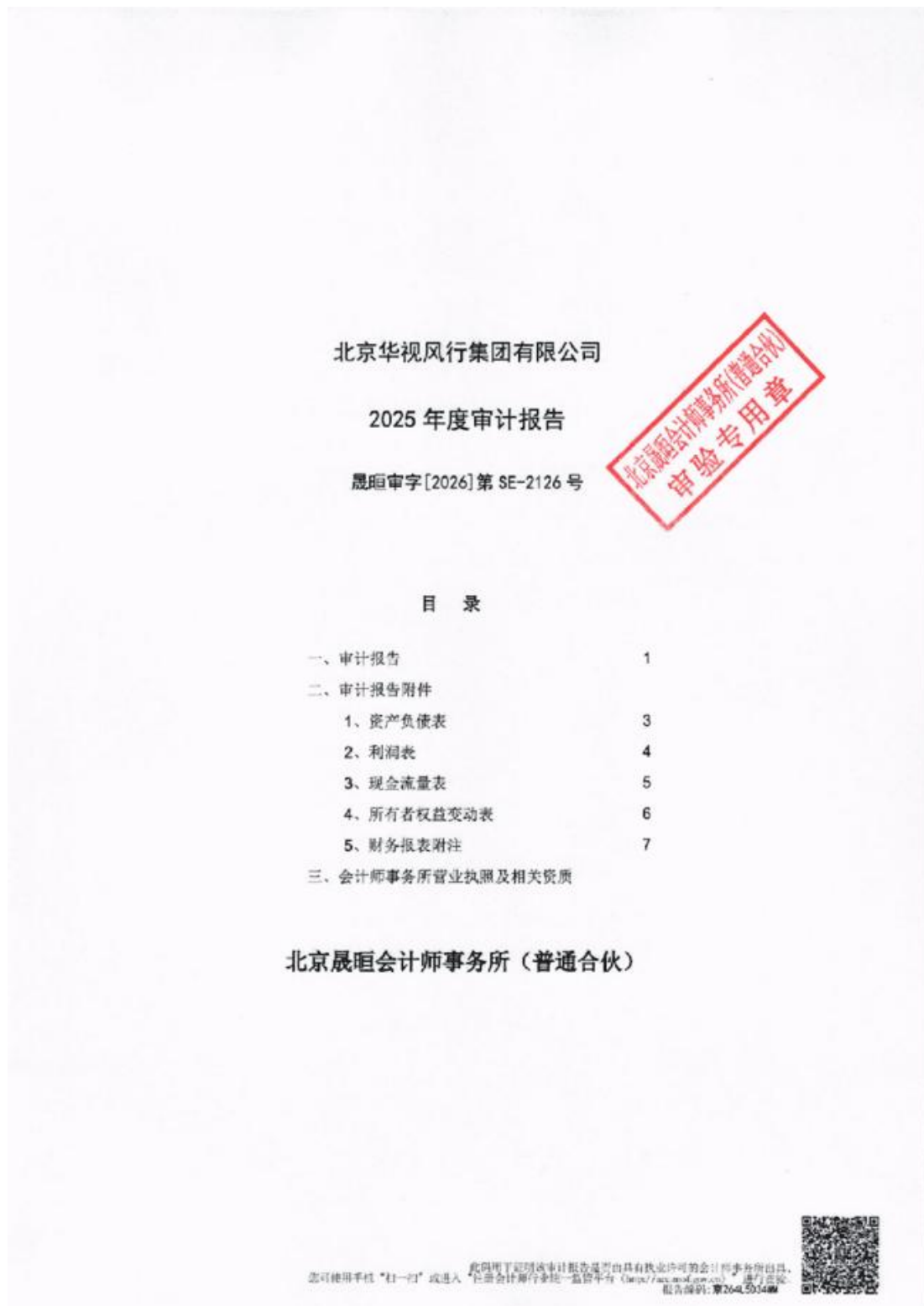
此次名称变更，不会对我司的正常经营、产品供应、服务质量及合作进度产生任何影响，我司将一如既往秉持诚信经营、合作共赢的理念，为各位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因公司名称变更给各位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各位的理解与支持，期待未来与各位继续携手共进、共创佳绩。

特此说明。

## (二)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

说明：我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北京晨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审计报告

晨垣审字[2026]第 SE-2126 号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北京晨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晨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11日



###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37,255,967.56	35,424,538.80	短期借款	41	1,025,255.00	1,025,25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账款	5			应付票据	44		
应收账款	6	82,523,317.73	82,024,217.65	应付账款	45	24,852,351.54	24,817,379.30
其他应收款	7	65,458,090.27	57,456,033.60	预收款项	46	11,573,828.79	13,907,051.04
预付款项	8	3,035,249.24	2,791,254.41	应付职工薪酬	47	4,701,597.42	4,582,647.49
存货	9			应交税费	48	586,898.38	664,335.70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9	17,152,487.23	16,754,14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50		
其他流动资产	12	12,032.08	12,03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13			其他流动负债	5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b>	<b>196,282,676.89</b>	<b>177,720,076.84</b>	<b>流动负债合计</b>	<b>53</b>	<b>59,896,639.46</b>	<b>58,521,008.17</b>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6		
持有到期投资	17			应付债券	56		
长期应收款	18			其中：优先股	57		
长期股权投资	19	1,362,000.00	1,362,000.00	永续债	58		
投资性房地产	20			长期应付款	59		
固定资产	21	2,061,651.84	1,984,265.49	预计负债	60		
在建工程	22			递延收益	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油气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无形资产	2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4</b>		
开发支出	26			<b>负债合计</b>	<b>65</b>	<b>59,896,639.46</b>	<b>58,521,008.17</b>
商誉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长期待摊费用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其中：优先股	6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b>	<b>3,423,651.84</b>	<b>3,346,266.49</b>	永续债	70		
	32			资本公积	71		
	33			减：库存股	72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35			专项储备	74		
	36			盈余公积	75		
	37			未分配利润	76	41,819,669.26	22,545,339.18
	3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7</b>	<b>141,819,669.26</b>	<b>122,545,339.18</b>
<b>资产总计</b>	<b>39</b>	<b>201,706,328.72</b>	<b>181,066,342.3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8</b>	<b>201,706,328.72</b>	<b>181,066,342.33</b>

会计负责人：张德斌

财务负责人：赵满满

制表人：赵满满



##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审核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90,385,734.11	290,385,734.1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290,385,734.11	290,385,734.11
其他业务收入	3		
减：营业成本	4	200,743,657.99	200,743,657.9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200,743,657.99	200,743,657.99
其他业务成本	6		
税金及附加	7	1,510,005.82	1,510,005.82
销售费用	8	25,553,944.60	25,553,944.60
管理费用	9	35,427,059.56	35,427,059.56
财务费用	10	1,451,928.67	1,451,928.67
其中：利息费用	11		
利息收入	12		
加：其他收益	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25,699,137.47	25,699,137.47
加：营业外收入	20		
减：营业外支出	2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2	25,699,137.47	25,699,137.47
减：所得税费用	23	6,424,784.37	6,424,784.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9,274,353.10	19,274,353.10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5	19,274,353.10	19,274,353.10
终止经营净利润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	19,274,353.10	19,274,353.10
七、每股收益	31		
（一）基本每股收益	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33		

企业负责人：张忠生

财务负责人：赵满满

制表人：赵满满



##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审核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16,797,306.14	216,797,306.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184.98	4,184.98
<b>现金流入小计</b>	5	<b>216,801,491.12</b>	<b>216,801,491.1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9,192,765.98	149,192,76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2,686,702.91	42,686,702.91
支付的各种税费	8	23,034,848.39	23,034,848.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5,725.18	55,725.18
<b>现金流出小计</b>	10	<b>214,970,042.46</b>	<b>214,970,042.4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b>1,831,448.66</b>	<b>1,831,448.6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b>现金流入小计</b>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b>现金流出小计</b>	2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b>现金流入小计</b>	3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b>现金流出小计</b>	3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7	<b>1,831,448.66</b>	<b>1,831,448.6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5,424,538.90	35,424,538.9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9	<b>37,255,987.56</b>	<b>37,255,987.56</b>

企业负责人：张盘生

财务负责人：赵满满

制表人：赵满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2,545,336.16	122,545,33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2,545,336.16	122,545,336.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一”号填列）								19,274,353.10	19,274,35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74,353.10	19,274,353.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1,819,689.26	141,819,689.26



赵满

赵满

赵满

赵满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张鲁登发起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91110108339676042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二)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豪景大厦 1401。

(三)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城市绿化管理；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翻译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批发；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25 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一般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值达到本企业资产总额的1%或所归属的报表项目的5%确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全部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以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7.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本公司对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对不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见附注四、资产减值。

## 8.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未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它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它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9.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 10.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确定：本公司按照有关税法规定，结合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计算确定应向税务机关缴纳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费用确定：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即为递延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 五、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37,255,987.56	35,424,538.90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合计	37,255,987.56	35,424,538.90
----	---------------	---------------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年以内(含3年)	92,523,317.73	82,024,217.85
小计	92,523,317.73	82,024,217.85
减: 坏账准备		
合计	92,523,317.73	82,024,217.85

**(2) 应收账款按计提坏账准备方法披露**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523,317.73	100.00			92,523,317.73
合计	92,523,317.73	100.00			92,523,317.73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024,217.85	100.00			82,024,217.85
合计	82,024,217.85	100.00			82,024,217.85

**(三)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内(含3年)	3,035,249.24	100.00	2,791,254.41	100.00
合计	3,035,249.24	100.00	2,791,254.41	100.00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年以内 (含 3 年)	65,456,090.27	57,468,033.60
小计	65,456,090.27	57,468,033.60
减: 坏账准备		
合计	65,456,090.27	57,468,033.60

(2)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456,090.27	100.00			65,456,090.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5,456,090.27	100.00			65,456,090.27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468,033.60	100.00			57,468,033.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7,468,033.60	100.00			57,468,033.60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12,032.08	12,032.08
合计	12,032.08	12,032.08

(六) 长期股权投资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362,000.00	1,362,000.00
合计	1,362,000.00	1,362,000.00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净值	2,061,651.84	1,984,255.49
合计	2,061,651.84	1,984,255.49

**(八)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025,255.00	1,025,255.00
合计	1,025,255.00	1,025,255.00

**(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年以内 (含 3 年)	24,852,361.64	24,317,379.30
合计	24,852,361.64	24,317,379.30

**(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年以内 (含 3 年)	11,573,828.79	11,297,051.04
合计	11,573,828.79	11,297,051.04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薪资	4,701,997.42	4,582,843.49
合计	4,701,997.42	4,582,843.49

**(十二) 应交税费**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580,699.38	564,333.70
合计	580,699.38	564,333.70

## (十三) 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年以内(含3年)	17,152,497.23	16,734,143.64
合计	17,152,497.23	16,734,143.64

## (十四) 实收资本(股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本期审核数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45,336.16	22,545,33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45,336.16	22,545,336.16
三、本期净利润	19,274,353.10	19,274,353.1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提取储备基金		
4.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5.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提取风险准备		
7.利润归还投资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8.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9.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0.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其他		
六、其他		
七、本期末余额	41,819,689.26	41,819,689.26

(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审核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0,385,734.11	200,743,657.99	290,385,734.11	200,743,657.99
其他业务				
合计	290,385,734.11	200,743,657.99	290,385,734.11	200,743,657.99

(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审核数
税金及附加	1,510,005.82	1,510,005.82
合计	1,510,005.82	1,510,005.82

(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审核数
销售费用	25,553,944.60	25,553,944.60
合计	25,553,944.60	25,553,944.60

(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审核数
----	-------	-------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费用	35,427,059.56	35,427,059.56
合计	35,427,059.56	35,427,059.56

**(二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审核数
财务费用	1,451,928.67	1,451,928.67
合计	1,451,928.67	1,451,928.67

**(二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审核数
所得税费用	6,424,784.37	6,424,784.37
合计	6,424,784.37	6,424,784.37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9 日批准报出。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



## 2025 年度财务状况说明书

### 企业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张鲁登发起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91110108339676042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 (二)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豪景大厦 1401。

#### (三)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城市绿化管理；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翻译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批发；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主要会计制度：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资产状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201,706,328.72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为 198,282,676.88 元，非流动资产 3,423,651.84 元。

#### 负债状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59,886,639.46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59,886,639.46 元。

#### 所有者权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141,819,689.26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 0.00 元，账面盈余公积 0.00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 41,819,689.26 元。

#### 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290,385,734.11 元；营业成本为 200,743,657.99 元。

#####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 1,510,005.82 元，销售费用为 25,553,944.60 元，管理费用为 35,427,059.56 元，财务费用为 1,451,928.67 元。

#### 各项财务指标 (%)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比率
1	流动比率	331.10
2	资产负债率	29.69
3	销售净利率	6.64
4	成本费用利润率	9.71
5	净资产收益率	14.58
6	总资产增长率	1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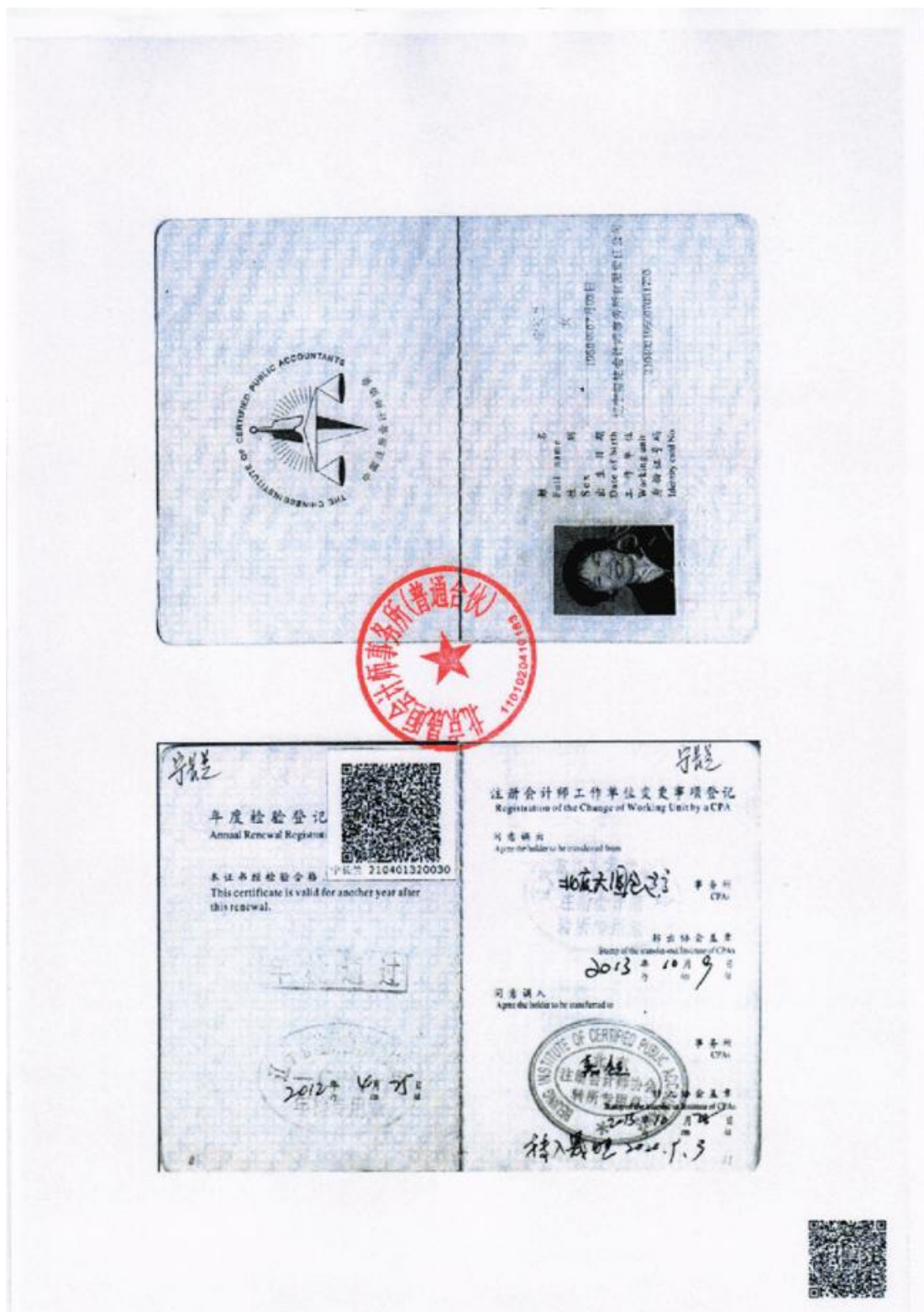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











###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1. 2026年4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514)11 证明 0000385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5-14
纳税人名称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339676042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09	¥144667.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09	¥10126.70
教育费附加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09	¥4340.01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09	¥2893.34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陆万贰仟零贰拾柒元壹角柒分 ¥162027.17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 2. 2026 年 3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13)11 证明 0000364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13
纳税人名称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339676042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0	¥18306.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0	¥1281.47
教育费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0	¥549.20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0	¥366.13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零伍仟零叁元肆角捌分 ¥20503.48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 3. 2026 年 2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313)11 证明 000059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3-13
纳税人名称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339676042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3	¥3397.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3	¥237.82
教育费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3	¥101.92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3	¥67.95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捌佰零伍元壹角 ¥3805.1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2.1. 2026年4月

####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39676042J

电子发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6050029731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603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至2026-04	2026-05-12	40,336.64
41101626050029731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603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至2026-04	2026-05-12	9,167.36
41101626050029731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603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至2026-04	2026-05-12	4,533.63
41101626050029731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603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至2026-04	2026-05-12	192.00
41101626050029731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00608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至2026-04	2026-05-12	73,338.88
41101626050029731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00608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至2026-04	2026-05-12	36,669.44
41101626050029731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00608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至2026-04	2026-05-12	2,291.61
41101626050029731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00608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至2026-04	2026-05-12	2,291.84

第1页共2页

41101626050029731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006081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至2026-04	2026-05-12	1,833.63
实缴(退)金额合计									170,705.28

开票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开票日期: 2026年05月14日  
 征收专用章

第2页共2页

2.2. 2026年3月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39678042J

电子发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险种	征收项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6040019245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60394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至2026-03	2026-04-10	35,706.38
41101626040019245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60394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至2026-03	2026-04-10	9,024.12
41101626040019245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60394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至2026-03	2026-04-10	4,512.00
41101626040019245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60394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至2026-03	2026-04-10	189.00
41101626040019245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00608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至2026-03	2026-04-10	72,192.58
41101626040019245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00608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至2026-03	2026-04-10	36,096.48
41101626040019245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0060814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至2026-03	2026-04-10	2,256.00
41101626040019245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0060814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至2026-03	2026-04-10	2,256.00

第1页共2页

41101626040019245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0060814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2026-03至2026-03	2026-04-10	1,804.85
实缴(退)金额合计									188,038.01

开票日期 (盖章)  
 开票日期 2026年04月13日  
 税务专用章

第2页共2页

2.3.2026年2月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39676042J

电子发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险种	征收项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6030025502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60394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3-11	37,815.60
41101626030025502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60394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3-11	6,694.40
41101626030025502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60394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3-11	4,297.20
41101626030025502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60394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3-11	180.00
41101626030025502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00608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3-11	88,756.20
41101626030025502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00608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3-11	34,377.60
41101626030025502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0060814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3-11	2,146.60
41101626030025502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0060814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3-11	2,146.60

第1页共2页

41101626030025502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0060814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2026-02至2026-02	2026-03-11	1,719.00
实缴(退)金额合计									190,036.20

开票日期 (盖章)  
 开票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专用章

第2页共2页

####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全画幅电影机，分辨率至少达到 4K (3840×2160)，帧率 25/50 帧可选，色彩宽容度≥14 档；完整专业镜头组，包括但不限于广角镜头（用于大场景拍摄）、标准镜头（用于人物特写、日常场景拍摄）、长焦镜头（用于远距离拍摄、细节捕捉）、微距镜头（用于产品、荣誉证书等细节拍摄）；专业稳定器；高清航拍无人机；专业灯光设备，功率≥300W，含主灯、辅灯、柔光、聚光全套；专业录音设备。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我公司具有专业人才层层把控，保证作品质量。

我公司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证书，如：一级导演、高级制片人、高级摄影师、高级灯光师、高级化妆师以及各种后期制作专业证书等。

后附我公司《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首都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许可证

机构名称：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39676042J  
主管主办机构：  
法定代表人：张鲁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5层B座512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国有独资  国有控股  国有参股  民营  其他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许可证编号：（京）字第 13546 号  
有效期限：2026年 04月 27日至2032年 04月 27日  
发证机关：北京广播电视局  
发证日期：2026年 4月 27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制

注意事项：1、此证不作为电视制作许可证使用。  
2、此证涂改、租借、转让无效。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676042J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双高”立德树人数字思政教学视频制作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 (七)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承诺函

致：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贵方采购文件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 （八）其他资格文件

### 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双高”立德树人数字思政教学视频制作项目（项目名称）

YZGY-202604160099 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我单位对以下事项作出

承诺：

一、我单位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采购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及投标代表在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承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我单位如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处罚和失信惩戒。

与本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信息：

公司 1： 山东华视风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2： 北京华视风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 3： 吉林华视风行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 4：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 5：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公司 6：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公司 7：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公司 8：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公司 9：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公司 10： 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公司 11：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公司 12：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 公司 13：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公司 14：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公司 15：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公司 16：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公司 17：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公司 18：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 公司 19：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公司 20：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公司 21：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 公司 22：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 公司 23：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 公司 24：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 公司 25：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 公司 26：北京大租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 2. 资格承诺函

致：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满足贵方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

一、公司完全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我公司完全响应通用资格要求

1. 满足下列规定，并提供相关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我公司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3 我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我公司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我公司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我公司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情形。（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我公司为非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我公司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二)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二、我公司完全响应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具体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三、我公司完全响应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双高”立德树人数字思政教学视频制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高”立德树人数字思政教学视频制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29038.573411万元，资产总额为20170.632873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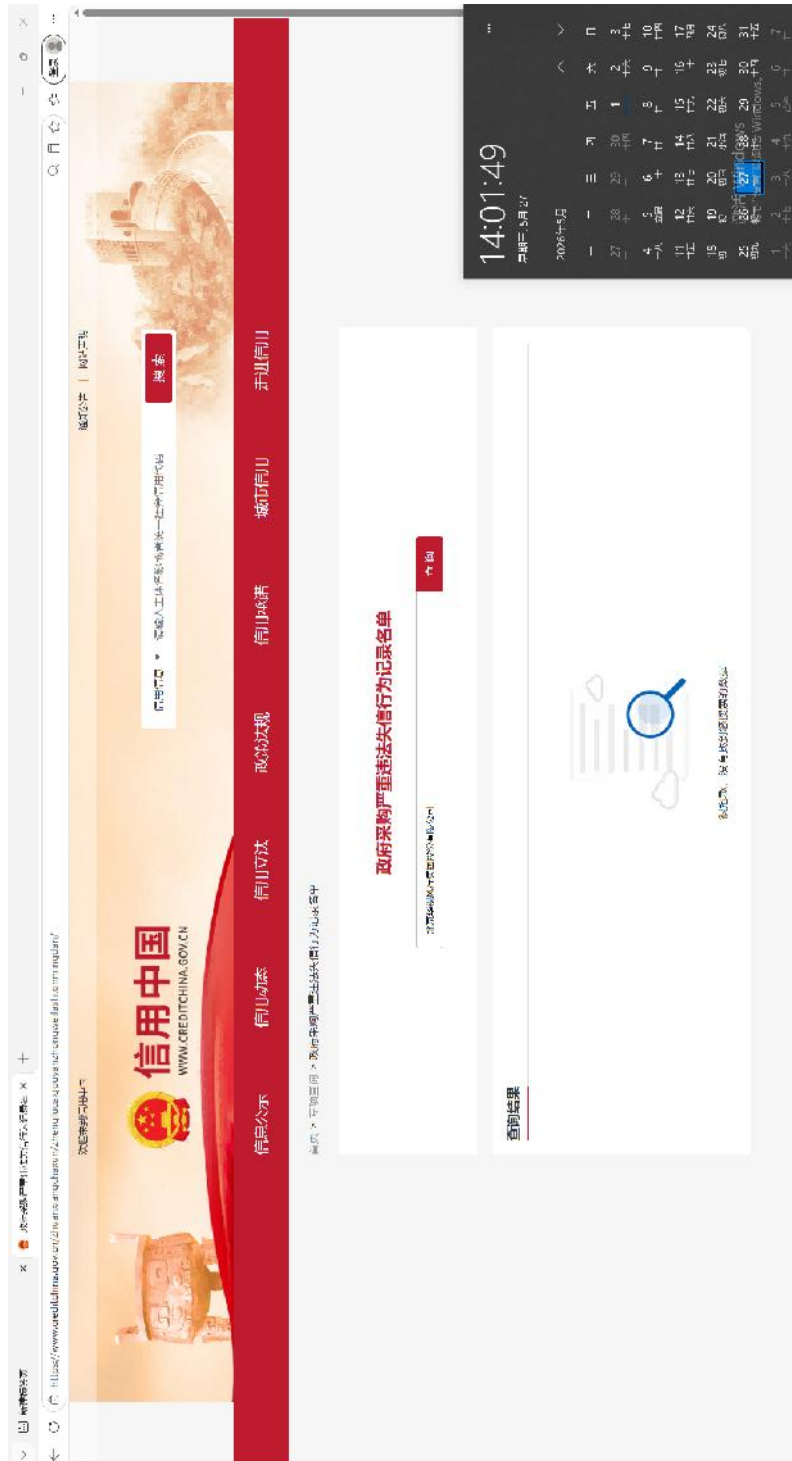
## 4. 信用证明材料

4.1.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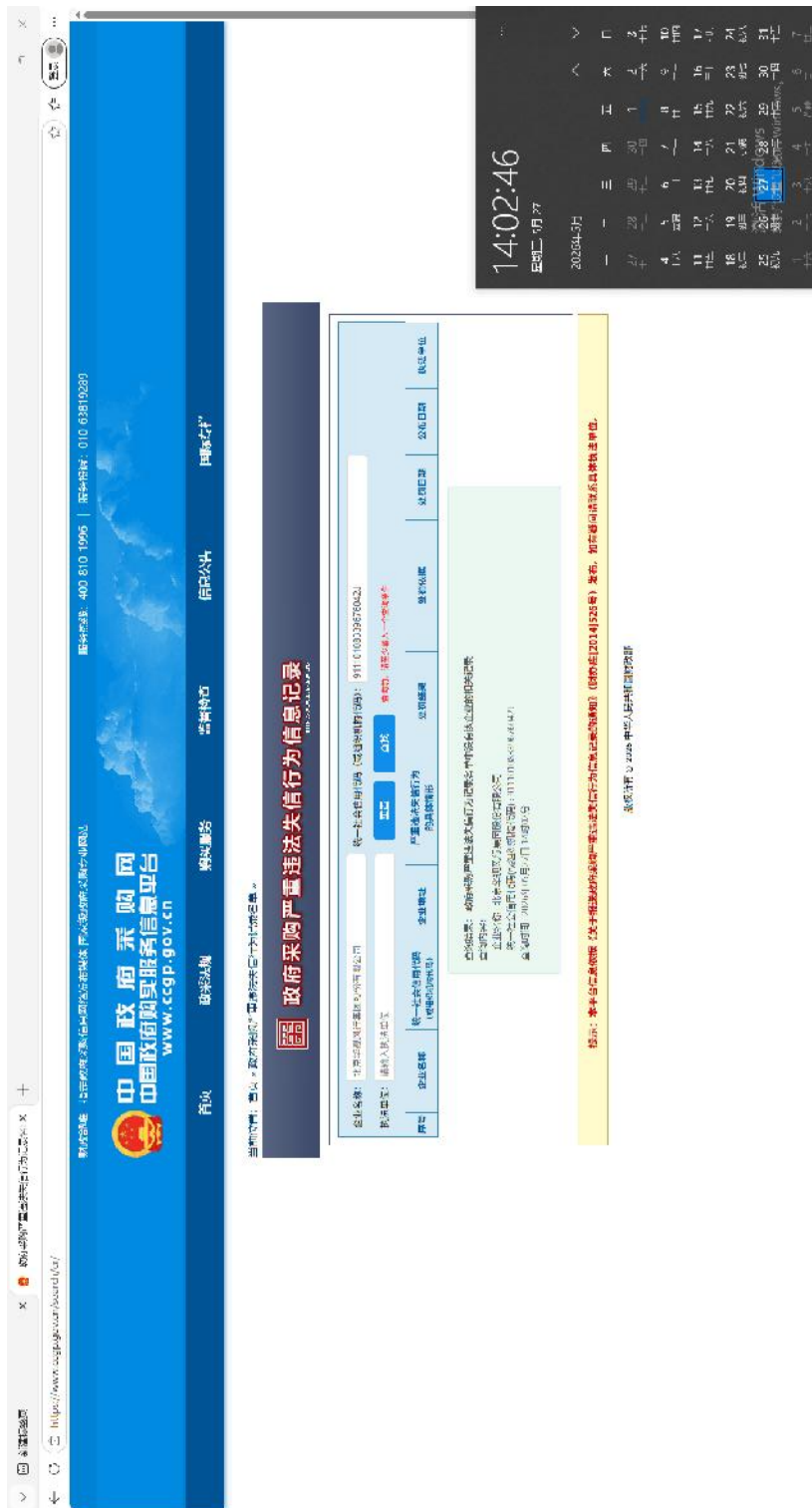




### 4.3.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4. 我公司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符合性审查内容

#### (一)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u>(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u>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前期策划阶段：提供完整的前期创意策划与筹备，包括但不限于为确定具体策划而进行的深化沟通，明确宣介片的核心理念、传播场景等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创意策划与文案脚本，包含影片结构框架、风格定位、画面描述、文案（解说词）等；制定详细的拍摄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拍摄日通告单、设备清单、团队建设等。 <u>相关方案必须通过采购人及教育部主管司局审核。</u>	我公司完全响应前期策划阶段：提供完整的前期创意策划与筹备，包括但不限于为确定具体策划而进行的深化沟通，明确宣介片的核心理念、传播场景等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创意策划与文案脚本，包含影片结构框架、风格定位、画面描述、文案（解说词）等；制定详细的拍摄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拍摄日通告单、设备清单、团队建设等。 <u>相关方案必须通过采购人及教育部主管司局审核。</u>	符合
2	1. 投标报价不超过所投包组项目预算价格的最高限价。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我公司承诺不分包。	1. 投标报价不超过所投包组项目预算价格的最高限价。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我公司承诺不分包。	符合

附件 11-1 证明材料 1，证明材料 2，……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 逐条做出明确响应。
2. 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3. 投标人未对实质性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采购包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致：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完全响应贵方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前期策划阶段：提供完整的前期创意策划与筹备，包括但不限于为确定具体策划而进行的深化沟通，明确宣介片核心理念、传播场景等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创意策划与文案脚本，包含影片结构框架、风格定位、画面描述、文案（解说词）等；制定详细的拍摄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拍摄日通告单、设备清单、团队建设等。相关方案必须通过采购人及教育部主管司局审核。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 2. 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

致：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报价不超过所投包组项目预算价格的最高限价。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我公司承诺不分包。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 (二) 第四章 采购需求响应函

致：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完全响应贵方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我公司完全响应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1. 我公司完全响应采购标的清单

采购包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双高”立德树人数字思政教学视频制作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我公司完全响应简介

本项目拟聚焦职业教育领域，深入贯彻国家“强国”战略与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讲好职业教育赋能强国建设的鲜活故事，制作一支 10 分钟以内的“双高”立德树人数字思政教学视频。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后向我公司提供学校育人成果的基础材料、典型人物事迹线索及拍摄场地清单，并指定专人配合调研采访，供应商据此进行创意深化和脚本创作。

3. 我公司完全响应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叁拾万元整（¥300000），包括前期策划、中期拍摄、后期制作、开票税费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费用，我公司应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我公司完全响应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名称	需求条款
1	项目目标	视频以学校育人成果为基础素材，以一线技术技能人才的成长事迹为切口，拍摄一支“双高”立德树人数字思政教学视频，聚焦职业教育领域深入贯彻国家“强国”战略与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讲好职业教育赋能强国建设的鲜活故事。

2	技术指标	<p>1. 时长：成片时长原则上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考虑到创意呈现和内容完整性，允许最终成片时长有±30 秒的微调空间。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脚本结构、旁白内容等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最终成片时长超出此范围，双方应另行协商。</p> <p>2. 画质：原始素材分辨率至少达到 4K（3840×2160）标准，画面细节清晰、色彩还原真实，无噪点、无模糊。</p> <p>3. 格式：常规导出 MP4（H.264），4K 视频导出 MP4（H.265），根据需求可导出 MOV 无损格式文件。</p> <p>4. 码率：4K 视频 20-25Mbps，1080P 视频 12-15Mbps，关键帧间隔 25 帧。</p> <p>5. 音频：采样率 48kHz、比特深度 24bit，音量控制在-12dB 至-6dB，降噪强度 25%—35%。</p> <p>6. 混音标准：旁白-8dB 至-10dB，背景音乐-20dB 至-22dB，立体声环绕混音，声道平衡。</p> <p>7. 字幕：字幕清晰规范，字体、字号、颜色统一（贴合单位调性），无错别字、无遮挡画面关键信息，旁白字幕、人物对话字幕、标识字幕（如场景名称、荣誉称号）齐全，字幕出现、消失节奏贴合画面与旁白，无卡顿、无延迟。</p>
3	画面要求	<p>1. 画面清晰：至少达到 4K 画质，细节呈现完整（如人物面部表情、文字、产品细节等），无模糊、无重影、无噪点，画面锐度适中，不过度锐化。</p> <p>2. 色彩标准：色彩还原真实，符合职业领域形象调性（建议以沉稳、大气的色调为主），不同场景色彩统一协调，无色彩偏差、无偏色，夜景拍摄无过曝、无欠曝，暗部细节清晰可见。</p> <p>3. 稳定性：所有镜头拍摄平稳，无抖动、无晃动，运动镜头流畅自然，无卡顿、无生硬转折，航拍镜头平稳流畅，无飘移、无抖动。</p> <p>4. 收音质量：收音清晰，无杂音、无电流声、无风声干扰，人物对话、旁白、背景音乐层次清晰，音量适中，无过载、无失真，确保观众能够清晰获取所有音频内容。</p> <p>5. 镜头运用：采用多机位拍摄，包含固定镜头、运动镜头（推、拉、摇、移、跟、升、降等）、延时摄影、慢动作拍摄等多种拍摄方式，合理运用拍摄技巧，提升成片质感，避免镜头单一、节奏拖沓。</p>

4	知识产权	<p>1. 我公司须保证本项目使用的所有素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片、音乐、字体、特效等）均拥有合法来源或正版商用授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公司应向甲方提供全部素材的版权授权证明文件。</p> <p>2. 采购人提供给我公司的所有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文字资料等），其著作权仍归采购人所有。我公司仅可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项目完成后，我公司须返还或按采购人要求销毁采购人提供的全部素材。</p> <p>3. 除我公司在商业网站获取的商用素材外，本项目最终交付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成片、原始素材、工程文件、文案脚本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全部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享有对上述成果进行复制、修改、发行、信息网络传播等全部权利，无需另行征得我公司同意或支付额外费用。</p> <p>4. 若因我公司提供的任何素材或成果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索赔，由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并负责出面解决纠纷。</p>
5	工期及交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完成全流程制作并交付终稿，含策划、拍摄、后期、修改、终审全环节（具体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6	项目团队	我公司须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及拍摄技术团队。 1. 管理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对接、管理与执行服务，对项目质量负责，及时响应，关键节点主动汇报。 2. 技术团队包括项目总监、创意策划、总导演、摄像师、灯光师、录音师等岗位，上述岗位可依据我公司自身情况进行合理兼任，但必须确保服务内容完整覆盖，且不得因兼任影响服务质量。团队核心成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7	专家团队	我公司须组建在政治导向、职业教育、影视制作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团队，对视频制作的全过程进行指导审核，确保政治正确、内容权威、制作精良。
8	创意策划	1. 本项目具有极高政策性、思政性要求，我公司应能对国家整体政策及思政育人相关工作有充分的理解，以通俗的语言和多样的影视化表达手段，正确且生动地解读职业教育领域相关政策，针

		<p>对项目需求提出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创意策划。鉴于投标阶段采购人尚未提供具体素材，我公司应提交体现其创意方法论、叙事构建能力及对职业教育深刻理解的示意性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定位、核心创意、叙事结构、风格调性、场景规划、拍摄思路、后期包装方向、成片用途适配建议等内容；并清晰地阐述在中标后如何基于采购人提供的真实素材，将该框架深化为可执行的最终方案。</p> <p>2. 策划方案定稿后，我公司须撰写完整的分镜脚本。分镜脚本需贴合策划方案，成片时长原则上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考虑到创意呈现和内容完整性，允许最终成片时长有±30 秒的微调空间。分镜脚本需逻辑严谨、叙事流畅，每一个镜头都有明确的描述（镜头序号、镜头类型、画面内容、时长、旁白、音效/配乐提示、字幕提示等）。</p> <p>3. 分镜脚本需精准呈现策划方案的核心创意，画面文案对仗精练、简洁有力，旁白内容贴合官方调性，避免冗余、口语化，字幕清晰规范，符合采购人及职业教育的表述习惯。</p> <p>4. 分镜脚本需包含片头、正文、片尾，章节划分清晰，过渡自然，确保成片整体连贯性。</p> <p>5. 我公司须配合采购人对分镜脚本进行审核、修改，直至采购人确认定稿；分镜脚本定稿后，作为拍摄、后期制作的核心依据，不得随意变更，若需变更，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p>
9	拍摄筹备与执行	<p>我公司需形成完善的拍摄方案并严格依照方案执行：</p> <p>1. 提供详细拍摄日程、设备清单、团队配置、场景清单。投标阶段，我公司可根据其对职业教育典型场景的理解，提供示意性的拍摄执行方案；中标后，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实际场地和素材进行深化调整。</p> <p>2. 提前勘景、试拍、调试设备，保障拍摄进度与质量。</p> <p>3. 规划多场景覆盖：拍摄方案需规划覆盖校园实景、实训基地、企业一线、人物访谈、能源产业等与职业教育立德树人成果相关的典型场景，并在场景清单中详细说明。</p>
10	设备与质量	<p>1. 使用全画幅电影机，分辨率至少达到 4K（3840×2160），帧率 25/50 帧可选，色彩宽容度≥14 档。采用多机位拍摄（至少 1 台主机位，1 台辅助机位），主机位负责核心画面拍摄，辅助机位负责补充镜头、细节镜头、人物侧面镜头等，确保拍摄画面丰富，</p>

		<p>避免单一镜头枯燥。</p> <p>2. 镜头配置：配备完整专业镜头组，包括但不限于广角镜头（用于大场景拍摄）、标准镜头（用于人物特写、日常场景拍摄）、长焦镜头（用于远距离拍摄、细节捕捉）、微距镜头（用于产品、荣誉证书等细节拍摄），镜头画质清晰，无畸变、无暗角。</p> <p>3. 配套专业器材（功能正常，性能稳定）：</p> <p>(1) 稳定设备：包括专业三轴稳定器，确保拍摄画面平稳，无抖动、无晃动。</p> <p>(2) 航拍设备：高清航拍无人机，支持 4K 超清航拍，具备抗风能力，用于拍摄单位全景、园区全貌、户外场景大景，航拍画面平稳、清晰，无飘移；</p> <p>(3) 灯光设备：提供专业灯光设备，功率<math>\geq 300W</math>，含主灯、辅灯、柔光、聚光全套，满足室内、户外、夜景等不同场景的拍摄灯光需求，确保画面曝光均匀、色彩自然，无阴影、无眩光；</p> <p>(4) 收音设备：专业无线领夹麦（至少 2 套）、枪式麦克风（至少 2 支）等专业录音设备，确保收音清晰，无杂音、无电流声，人物对话、旁白收音清晰可辨，户外拍摄需配备全套防风套装，避免风声干扰；</p> <p>(5) 其他设备：提供高清监视器、大容量存储、备用电池、延时设备等设备，重要设备需有备份，确保拍摄工作连贯、高效。</p> <p>注：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设备的完整清单，清单内容需包括：机器名称、规格及性能介绍、数量等。</p>
11	后期制作内容与质量	<p>1. 剪辑：</p> <p>(1) 剪辑流程：严格按照“粗剪→精剪→定稿剪辑”的流程进行，粗剪需完成镜头拼接、叙事梳理，确保画面连贯、节奏合理；精剪需优化镜头衔接、调整剪辑节奏，删除冗余镜头，确保成片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考虑到创意呈现和内容完整性，允许最终成片时长有<math>\pm 30</math> 秒的微调空间），无拖沓、无冗余。</p> <p>(2) 剪辑逻辑：贴合分镜脚本与策划方案，叙事逻辑清晰，章节过渡自然，镜头衔接流畅，无生硬转折、无跳镜，能够准确通过镜头语言表达职业教育立德树人成果。</p> <p>(3) 节奏把控：根据成片内容与旁白节奏，合理把控剪辑节奏，突出重点，避免拖沓，确保成片整体节奏张弛有度，观赏性强。</p> <p>2. 调色</p>

	<p>(1) 调色标准：采用电影级调色，整体色调统一、沉稳、大气，贴合职业教育专业领域形象，色彩饱和度、对比度、亮度适中，无偏色、无过度调色，确保画面质感高级，符合 4K 超清标准。</p> <p>(2) 调色细节：针对不同场景（室内、户外、夜景、特写）进行精细化调色，优化画面细节，提升画面质感，确保暗部细节清晰、亮部不过曝，色彩过渡自然，无明显调色痕迹。</p> <p>(3) 调色风格：符合本项目所属职业领域基本印象，充分参考采购人意见和社会基本认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包装与特效要求</p> <p>(1) 片头片尾：片头设计简洁大气、有质感，搭配适配的动画特效，时长 10—30 秒；片尾设计简洁规范，时长 5—15 秒，与片头风格统一。如职成司有统一要求，应按照要求执行。</p> <p>(2) 字幕包装：字幕清晰规范，字体、字号、颜色统一（贴合职业教育调性），无错别字、无遮挡画面关键信息，旁白字幕、人物对话字幕、标识字幕（如场景名称、荣誉称号）齐全，字幕出现、消失节奏贴合画面与旁白，无卡顿、无延迟。</p> <p>(3) 特效包装：根据脚本需求，添加合理的特效、信息图表、动态元素等，特效设计简洁、专业，不浮夸、不杂乱，贴合官方调性，能够辅助突出核心信息，确保特效与画面、内容融合自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配音与配乐要求</p> <p>(1) 配音：对标央视播出级别，选用专业配音员，声音沉稳、大气、专业，语速适中，重音及语气贴合成片内容，无口音、无卡顿、无情绪偏差，配音与画面节奏同步，旁白衔接自然，无断层，能及时配合后期调整，保证一致性。</p> <p>(2) 配乐：选用商用正版背景音乐，风格贴合职业教育领域形象，大气、庄重、积极向上，与成片内容、节奏相匹配，不抢戏、不突兀；不同章节可选用不同风格的背景音乐，过渡自然；背景音乐音量适中，与旁白、音效层次清晰，无杂音、无失真。</p> <p>(3) 音效：添加合理的环境音效、动作音效（如办公场景的轻微脚步声、键盘声，项目现场的设备运行声等），音效真实、自然，能够增强成片的代入感，无多余音效、无刺耳音效，与整体音频融合自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后期修改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执行“粗剪-精剪-成片”三阶段审核机制。</p>
--	---

		<p>(1) 我公司在每个阶段完成后，提交采购人审核。</p> <p>(2) 采购人在收到各阶段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汇总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及自身的修改意见，一次性书面反馈。</p> <p>(3) 在未发生颠覆性创意调整或新增拍摄内容的前提下，每个阶段我公司提供不超过两轮的免费修改。</p> <p>(4) 若因政策导向、核心创意等发生颠覆性变更，或需要补拍新镜头，双方应协商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工期与费用的调整。</p> <p>(5) 成片按照上述流程修改完成后，由采购人出具书面的《终审确认函》，视为通过。</p>
12	交付	<p>我公司须在成片审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付以下全部成果，确保成果完整、无损坏、可正常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视频成果：4K 成片（无水印），可根据传播需求提供横版、竖版成片，均为 MP4 格式，存储在 U 盘（2 个，容量≥256G）中，同时提供百度网盘下载链接（有效期不少于 30 天）；</li> <li>2. 素材成果：全部拍摄原始素材（未剪辑，至少 4K 格式）、后期制作工程文件（PR、AE 等工程文件）、配音文件、配乐文件、字幕文件，均存储在 U 盘或百度网盘，供采购人后续使用；</li> <li>3. 文案与策划成果：最终定稿的创意策划方案、分镜脚本、旁白文案、字幕文案（Word+PDF 格式）；</li> <li>4. 版权相关文件：背景音乐、字体、图片、特效等所有商用素材的版权授权证明文件，确保采购人使用无侵权风险。</li> <li>5.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U 盘（2 个），同时发送百度网盘下载链接，采购人确认收到所有成果且成果符合要求后，签署交付确认单。</li> </ol>
13	售后保障	<p>成片交付验收合格后，我公司需提供为期 6 个月（自交付确认之日起计算）的免费保障服务。保障期内，因成片本身质量问题或采购人基于传播需要提出的合理微调需求，我公司应免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字幕纠错、画面调色、音量调整、格式转换、简单剪辑等技术服务。保障期满后，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续服务事宜。</p>

### 三、我公司完全响应商务要求

#### 1. 我公司完全响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包括策划、拍摄、后期制作、修改、

终审及全部成果交付在内的所有工作。其中，终审通过后的全部成果交付工作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 2. 我公司完全响应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起 7 日内将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成片初稿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5%，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具体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 3. 我公司完全响应服务要求

我公司需组建专业团队，根据职业教育特点，从前期策划、中期拍摄、后期制作三个环节提供服务，在规定预算及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相关技术规范，符合高清视频制作行业通用标准。

3.1 前期策划阶段：提供完整的前期创意策划与筹备，包括但不限于为确定具体策划而进行的深化沟通，明确宣介片的核心理念、传播场景等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创意策划与文案脚本，包含影片结构框架、风格定位、画面描述、文案（解说词）等；制定详细的拍摄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拍摄日通告单、设备清单、团队建设等。相关方案必须通过采购人及教育部主管司局审核。

### 3.2 中期拍摄阶段：

组建专业导演及摄像团队，使用专业摄影机、配套镜头、稳定器、灯光组、录音设备等，确保画面质感。按照确定的脚本要求，完成相关视频素材的拍摄。

### 3.3 后期制作阶段：

组建专业后期团队，提供专业剪辑、配音与音效设计、动态图形设计与包装、合成与校色等，并根据需求进行调整修改。

## 四、我公司完全响应其他要求

### 1. 我公司完全响应演示要求

我公司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供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为\*.mp4 或

\*.avi，视频文件上传至竞采星投标平台“影视资料”一栏中。演示视频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视频时长总计不超过 10 分钟。

2. 我公司完全响应演示内容如下

1、我公司需提供一支已经完成或重新拍摄制作的视频片，主要展示投标人在理解国家大政方针、讲好鲜活故事等方面的创意策划能力以及对镜头语言的使用和剪辑包装能力。体裁为宣介片、宣传片、教学视频等与项目类型适配的视频作品，不得使用微电影、短剧参加演示。

2、我公司根据案例演示视频进行述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短片、PPT 或图文介绍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案例演示视频方案阐述、经验等），限时 10 分钟。

特此响应！

供应商：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 四、价格扣除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双高”立德树人数字思政教学视频制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高”立德树人数字思政教学视频制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29038.573411万元，资产总额为20170.632873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华视风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